##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单位名称)的<u>徐汇区行政</u>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 入为 2940.075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0.4452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学期: <u>2025年10月21日</u>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Shanghai lingtong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 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 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 000	300≤Y<20 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 000	300≤Y<60 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 000	300≤Z<50 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 000	1000≤Y<500 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 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 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 000	200≤Y<30 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息	¥≥30000	1000≤Y<30 000	100≤Y<10 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上海後	X ≥4000	300≤X<100 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 000	100≤Y<20 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 000	100≤Y<20 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Shanghai lingtong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 Y < 10 000	100≤Y<20 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 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 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 000	50≤Y<1 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10 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 000	2000≤Z<500 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 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 00	500≤Y<10 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 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